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989號

聲 請 人 林銘裕

相 對 人 東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愛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閱）。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簽立合作開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購買土地分配房屋、分配利潤優先取得房屋分配權、取得建案之房屋代銷合約等方式共同合作，且兩造分配損益比例為1：1（即本合作開發之利益或損失由兩造平均分配），惟因資金因素致使投資案無法繼續致生損害，經結算兩造虧損新台幣（下同）94,500,000元，均先由聲請人墊付在案，乃依系爭契約書約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虧損金額二分之一即47,250,000元，爰此聲請調解之等語。惟系爭合作開發契約書第四項約定，本契約若發生訴訟時，各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有上開契約書在

01 卷可稽，則兩造就上開契約書所生之訴訟，應由上開約定之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
03 誤，乃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